

大仁科技大學

體育場地器材使用實施要點

94.10.14 體育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體育正課、課外活動、運動競賽代表隊訓練、社團活動以及學生平時運動等使用場地器材時，悉依據本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體育正課使用運動器材，由各班體育股長於上課前至授課老師處領取簽名申請單，至器材室領取器材，下課後並負責收回交還。
- 三、課外運動使用器材時，由各項運動編組幹事於運動實施前至指導老師處領取簽名申請單，至器材室領取器材，下課後並負責收回交還。
- 四、各項運動競賽使用器材時，由指定器材幹事至體育老師處領取簽名申請單，至器材室領取器材，比賽完畢後立即交還。
- 五、各項運動代表隊使用器材服裝時，須經體育教師批准備用數量與時間，由各隊幹事負責領取及歸還之責，各該隊隊長協助辦理之。
- 六、各項運動社團使用運動場地時，應先申請，經體育室主任准許後，方得使用。
- 七、各項運動社團使用器材時，經申請批准後，由社團負責人洽商管理員借用之，但以不影響體育教學及課外活動使用為原則。
- 八、每日第八節時間，學生課餘使用器材時，應持本人借用器材證（學生證）向器材室借用，借用證交給器材管理員，由器材管理員交給器材，不得自行選取，規定時間到時，應立即交還。
- 九、例假日（休假或星期日）住校生借用器材時，應於例假日前一日最後一節下課前，按照前項規定手續辦理，並負責保管於假期完畢，次日上課前歸還。
- 十、本校教職員工使用器材時，由器材管理員酌情處理，借用時應登記教職員工借用器材登記簿，按時歸還，以不影響體育教學活動使用為原則。
- 十一、本校體育設備器材，學生不得借至校外使用。
- 十二、非規定借用時間，各班學生遇有必要借用體育器材時，須經體育教師准允後，方得借用。
- 十三、在借用時間器材時間或非借用時間，為避免發生器材遺失，任何人不得私自取用，否則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十四、使用器材不得故意損壞或遺失，如係自然損壞，應立即交還檢查，否則應照價賠償，並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十五、使用器材，應依規定時限歸還，不得延誤或轉借他人；初次予以警告，再犯取消其在校期間借用權。
- 十六、借用或歸還器材時，無論借用人或器材管理員，均應檢視器材有無損壞，以明責任。
- 十七、天雨或雨後場地潮濕，不宜運動時得停止借用器材。
- 十八、體育室若必要時，得將已借出器材立即追回。
- 十九、本要點經體育委員會議決通過，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